

新北市汐止區保長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開授課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實施要點。
- 二、教育部「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」。
- 三、教育局 112 年 9 月 18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121836391 號函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，提升教學品質改善。
- 二、藉由公開授課落實專業對話，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。
- 三、深化教師專業內涵，鼓勵課堂研究，促進學生有效學習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教導處。

肆、實施對象：本校正式教師及聘期達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。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社群編組：每學年度 8 月底前，由教導處依年級、年段，及任教本校年資統籌分配成員所在社群。
- 二、公開授課調查：各年段社群協商確認本學年度公開授課人員，並完成「公開授課行事曆」及社群分工。
- 三、共同備課：授課人員應於「社群會議」時，向社群成員報告課程設計構想並進行共備。
- 四、說課：授課人員於課前一週之「教師會議」進行說課。
- 五、議課：公開授課後由授課人員與觀課教師等，就該課堂之學生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，進行研討與專業回饋。

陸、辦理流程：

項次	項目	說明	
1	社群編組	1. 8月初：由教導處低、中、高年段社群。 2. 2月中旬：配合「教師進修行事曆」排定社群會議時間。	
2	公開授課調查	1. 8月底前：各年段社群協商確認本學年度公開授課人員。 2. 3月中旬：各年段社群公開授課人員完成「公開授課行事曆」及社群分工，如附件1。	
2	共同備課	1. 時間：利用社群會議進行。 2. 內容：向社群成員報告課程設計構想後對話請(社群成員拍照)	
3	說課	1. 時間：利用教師會議進行。 2. 內容：授課人員於課前一週之「教師會議」依簡案進行說課，由教務組協助拍照。	應完成上傳雲端之文件 (活動完成一周內)
			1. 簡案(附件2) 2. 班級座位圖(自訂格式)
4	觀課中	時間：由授課教師進行教學活動(社群成員拍照)	1. 觀課紀錄表(附件3) 2. 觀課後會談紀錄表(附件4) 3. 公開授課成果紀錄：含共同備課、說課、觀課前中後之活動照片至少5張，並簡述活動內容。
	觀課後	內容：由社群議課主持人召集授課教師、觀課教師，就該課堂之學生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，進行研討與專業回饋(社群成員拍照)。	

柒、其他：依據教育局 112 年 9 月 18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121836391 號函示。

一、學校得依需求辦理區級以上公開授課，本局同意核予參與教師公假（課務自理）及研習時數，獲學校薦派擔任區級以上公開授課之公開授課人員，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這及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1項第2款規定，核予教學者嘉獎2次，學校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4人為限，含主辦1人嘉獎2次。其中學校工作人員敘獎次數以1人1學年協助辦理5場區級公開授課為限。

二、因應疫情變化及數位教學趨勢，建議公開授課結合學習載具及數位教學軟體方式辦理。

捌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主任：

教導主任 謝子慧

校長：

校長 黃鈺樺